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其业务发展为前提，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向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公司需加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控力度，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控股子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融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 020 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融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020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同时由与此项业务相关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省公司共同为此事项产生的债务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020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与融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展020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8年5月29日